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自停牌以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进行详细梳理，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要时间较长。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真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南梁、吴伟明、易颜新

2016 年 6 月 17 日